

#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广电办发〔2026〕124号

---

##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年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扶持项目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2026年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内容建设，繁荣互联网条件下的新大众文艺，精心策划打造网络视听精品力作，丰富优质网络文化内容供给，现就开展2026年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扶持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— 4 —

## 一、申报作品基本要求

申报作品应为处于创作阶段的原创网络动画片、网络综艺节目、网络纪录片、网络直播节目、网络音频节目、短视频等。参评的网络动画片需通过网络剧片规划立项备案且未上线播出。

## 二、评审原则和扶持重点

参评作品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。重点扶持在以下方面具有创作传播潜力的作品：

1. 聚焦培根铸魂，弘扬主流价值。深入生动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聚焦展现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把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为创作的根本着眼点。

2. 反映时代新气象，讴歌人民新创造。围绕“十五五”开局，聚焦中国式现代化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乡村振兴、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主题，生动展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取得的历史性成就、发生的历史性变革，真实反映人民奋斗逐梦的图景，倡导劳动精神、奋斗精神、奉献精神、创作精神、勤俭节约精神，推动见贤思齐、崇尚英雄、争做先锋。

3. 彰显鲜明地域特色，突出文化标识塑造。鼓励结合地区特点，深入挖掘地方历史文化资源，打造地域特色鲜明、地方风情浓郁的网络视听精品，展示地域文化、塑造文化标识，以守正创新的

正气和锐气，赓续历史文脉、谱写当代华章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

4. 聚焦人间烟火，反映美好新生活。繁荣互联网条件下的新大众文艺，立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、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，把现实题材作为创作重点，聚焦百姓日常生活与人间百态，让普通人的奋斗故事、生活感悟、梦想追求成为鲜活素材，用鲜活质朴的网络语言与多元创新的艺术形式，展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。

5. 促进文化交流，讲好中国故事。把握国际传播领域移动化、社交化、可视化趋势，秉持开放包容，学习借鉴国外优秀文艺，促进外来文化本土化，彰显中国审美旨趣、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、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，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赢得海外受众，展现可信、可爱、可敬的中国形象。

6. 积极创新创造，开辟网络视听文艺新境界。充分发挥网络视听“艺术+技术”优势，鼓励多元主体积极参与文艺创作，勇于创新观念、内容、风格、流派，积极革新题材、体裁、形式、手段，大力提升创意水平，积极拓展艺术表达疆域。

### 三、评审流程

#### (一) 作品征集与初评

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、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、相关院校可参与本次评审活动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

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辖区内机构申报作品的接收,初评后将推荐作品报送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司。中央直属单位在内部初评后,将推荐作品直接报送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司。相关院校一般向属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报。原则上,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、中央直属单位推荐参评节目不超过5部。

## (二)作品复评与终评

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作品进行复评与终评,推选出最终入选作品。

## (三)入选作品扶持

作品入选后,广电总局将与节目制作机构及其推荐省局签订三方协议,发放扶持资金,全流程跟踪推进作品创作,给予专项指导。对制作完成并通过省局初核、广电总局验收的作品,广电总局将给予宣推和播出支持。

## 四、报送要求

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广泛动员,特别要注意坚持质量优先原则,在初评阶段严格审核把关,优中选优,推荐契合主题、高质量、高品位的作品。

参评机构在2026年6月5日之前,登录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申报系统(<http://wlst.pingshen.nrta.gov.cn>)注册账号,认真阅读用户手册,根据平台有关说明,完整填写所需信息,向相应初审单位提交申报。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、中央直属单位在2026年6月

15日之前,通过申报平台提交通过初评的作品材料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电话:010-86096141 86096030

技术支持:010-86096235)

---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6年5月25日印发

---

—6—

